

辛
弃
疾

词

鉴赏

齐鲁书社

辛弃疾词鉴赏

齊魯書社

辛弃疾词鉴赏

齐鲁书社编辑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75 印张 305 千字

198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333-0059-9

I·26 定价:21.00 元

《辛弃疾词鉴赏》序言

邓广铭

(一)

辛弃疾，字幼安，号稼轩，公元1140年（宋高宗绍兴十年、金熙宗天眷三年）生于山东历城县（今济南市）东郊之四风闸，1207年（宋宁宗开禧三年、金章宗泰和七年）卒于南宋江南东路之铅山县（今属江西省），享年68岁。

1987年是辛稼轩逝世七百八十周年，为了对这位杰出的历史人物和在歌词方面作出了特殊贡献的词人表示景仰和纪念，齐鲁书社特邀请对诗词富有研究的多位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辛弃疾词鉴赏》一书，力争于明年出版，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文学爱好者阅读。我认为，这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因而表示愿意尽力予以支持。不料因为这一表示，齐鲁书社的同志们竟顺水推舟，再三嘱托我为这本书写一序言，这又无异对我出了一道难题。

我虽在半个世纪以前就已编写过《辛稼轩年谱》和《稼轩词编年笺注》，但那只是因为，我当时正在研究南宋的以及南宋与金的和战的历史，而在从1161年到1207年这一历史时期之内，特别是在此期内有关宋金和战的一些事件当中，辛稼轩常常是一个颇有关涉的人物的缘故。我之所以对稼轩词也作了编年和笺注，主要原因，一是为了其中有很多豪放慷慨、昂扬

奋发的抒发其爱国情怀之作，同时也是为了和他互相酬答唱和的许多人，例如史正志、叶衡、王炎、韩元吉、王佐、陈亮等，也都是在当时的政治、军事、思想、文化等方面颇有影响的一些人物。所以我所作的注释，只限于注明词中所用的典故，以及根据词题可以追寻到的一些“本事”等等。总之，只是想以词证史，而决不曾着眼于其写作风格和艺术特点诸方面的。《稼轩词编年笺注》在此许多年内，虽已经过多次修改和补充，然而直到今天，读者仍可明显看出，它决不是由一个精通词学和文学写作艺术的人所编写的。实践才能出真知，我既是一个不能诗、不能词的人，又怎能编写出符合那样一些要求的读物呢？凡曾翻读过那本《编年笺注》的人，必会知道我所说的全是真情实话，而不是以此来强自解嘲的。因此，由齐鲁书社邀请专精此道的许多专家学者所撰写的这本《辛弃疾词鉴赏》，专以鉴赏、分析和评述辛词的艺术性与思想性的特色为主，以帮助读者理解作家在词史上的地位及其作品的创作方法，这就不但可以使诸位专家学者都得以发挥其优势，而辛词也可因此而为更广大的读者所理解，所喜爱，稼轩本人的意气风发的豪壮气概和壮怀激烈的爱国主义思想情操，也必将因此而发挥出更大的感染力量及更深刻、更久远的作用与影响。可以预期，这本《辛弃疾词鉴赏》出版之后，它对读者所能提供的助益，定非我的那本《稼轩词编年笺注》所可比拟的。

我一向认为，辛弃疾是一个兼具文才武略的英雄豪杰人物，如果只把他当作一个杰出的爱国词人看待，那是不够全面的。在他逝世七百八十周年的时候对他进行纪念，由专家学者

们共同撰写一本《辛弃疾词鉴赏》，固是一桩必不可少的盛举，但这毕竟只是辛稼轩之所以为辛稼轩的一个方面；因此，我要挤占这本书的少许篇幅，就辛稼轩论及军事和战争的文章略加剖析，与本书读者共赏，借以论证辛稼轩的另一方面的长才，即他的军事韬略。如果以这篇拙作充作本书的序文，那只能算作一篇文不对题的序文；但如果它对于理解辛词还能多少起一些辅助作用，那就会使我有喜出望外之感了。

(二)

南宋同金朝的对立和斗争，虽然持续了百有余年，然而从始到终，宋朝的宰辅大臣和高级将领，总都分为主战主和两派，皇帝则又大都摇摆于这两派之间，因而也就一直没能确立一个稳定的战略决策。当时曾有人向宋孝宗说，“立国之要在先定规模”，而自南渡以来却一直“规模未立”，亦即指在对金的“和、战、守三者迄无定论”。孝宗虽然解嘲说，“此则随机而应”（《攻愧集》卷八九《陈居仁墓志铭》），这却恰恰反映出当时南宋小朝廷在战略决策方面的举棋不定。就现存的文献资料看来，在南宋的文武百官当中，在如何对待金朝的军事威胁的问题上，真能知己知彼，能就彼己形势作出恰当的比较和分析，从而作出精确的具有说服力的判断的人，为数实在有限得很，而辛稼轩却的确确是这有限的人物当中的一个。

刘后村在《辛稼轩集序》中说：“辛公文墨议论尤英伟磊落。乾道绍熙奏篇及所进《美芹十论》、上虞雍公《九议》，笔势浩荡，智略辐辏，有权书衡论之风。”我认为，刘后村所举

述的这许多篇文章，的确是辛稼轩的一些代表作。但刘后村毕竟是一个文人，他所赞赏的，只是稼轩文中议论的“英伟磊落”、“笔势浩荡，智略辐辏”诸点，而实际上，蕴含在、贯穿在这些文章中的一个共同的显著特点，是辛稼轩的军事韬略。

刘后村所提到的那许多篇代表作品中更具有代表性的，是他在乾道元年（1165年）写给宋孝宗的那篇《美芹十论》。乾道元年是辛稼轩投归南宋的第四年，也是他二十五岁的一年。我现在就以这篇文章为主体，结合他的另外的几篇，进行一些分析和阐明。在这些文章中所表述的许多论点，是辛稼轩直到老年也还是坚持着而不曾有所改变的。他在奏进《美芹十论》的《札子》当中，就提出了两个极为卓越的论点：

一个是：“今日之事，朝廷一于持重以为成谋，虏人利于尝试以为得计，故和战之权常出于敌，而我特从而应之。”

另一个是：“秦桧之和反以滋逆亮之狂……唯是张浚符离之师粗有生气，虽胜不虑败，事非十全，然计其所丧，方诸既和之后，投闲蹂躏，犹未若是之惨。”

《十论》的前三论，全都是论述金朝的军政情况的。第一篇的题目是《审势》。所论述的问题是：金国的疆土虽甚广，而民族却很复杂，一遇兴师作战，便极易发生分裂、反叛等类事件；金国的财货收入虽甚多，但“政庞而官吏横”，一有战事则苛取暴敛，征敛所得，十之七八归入官吏私囊，最易发生官逼民反事件；金国的士兵为数虽也甚多，但其漠北各部族的兵，资粮器甲一切自备，道里辽远，调发不易，而从中原签发的汉人，则“皆其父祖残于蹂躏之余，田宅罄于捶剥之酷，怨

愤所积”，更必然要乘机叛变。总之，金国在外表上的这三种优势，实质上全是不足虑的。

他在乾道六、七年内（1170、1171年）写给虞允文的《九议》的第三篇中，则是把宋金双方之所长和所短联系在一起，更详细地论述了一番：他说，土地之广，士马之强，钱谷之富，赏罚号令之严，都是金之所长，宋之所短。然而“天下有变，中原之民袒臂大呼，溃裂四出”，这却是金之所短而宋之所长；金的边徼远阔，战争一起必召兵漠北，一年以外才可抵达前线，而宋兵的调发一月之内即可毕集，这也是金之所短而宋之所长；金国征调的部族兵，器甲资粮，一切仰给于民，预索租赋，头会箕敛，官吏又掊克攘夺，虽有严法而不知禁，宋方则军费由国家负担，缓急虽也征取于民，但不至繁重到逼致民变，这又是金之所短而宋之所长。“故以形言之，是谓小谋大，寡遇众，弱击强；以情言之，则其大可裂也，其众可蹶也，其强可折也。”

第二篇的题目是《察情》，所论述的问题是：金之对宋，在战与和的问题上既一直操有主动权，于是，当金人“实欲战”的时候，他们便用“议和”来玩弄南宋；当他们“实欲和”的时候，又用“出兵”来威胁南宋；以致“和无定论而战无常势”。这是南宋当局所特应致察，以便“知敌之情而为之处”；而决不可“观彼虚声诡势以为进退”，因为那不但要“重困吾力”，而且会失掉“制胜之机”的。

第三篇的题目是《观衅》，所论述的问题是：金国的朝野上下，都存在着许多不安定的因素，而其中至关重要的一个则

是中原（亦即汉族聚居地区）的民心。因为金朝不论在诉讼的判断上，在土地孳畜的占有和畜养上，在军兵的征发和赋役的摊派上，汉族人民全都受到远较女真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中人更为苛酷的待遇，以致“有常产者困窶，无置锥者冻馁”，已经造成了民心背叛的局势；更何况金主完颜亮南伐时中原人民已曾大举反叛过，这在金国的统治集团必然还“不能释然于其心”，而中原人民也必然“不能自安而无疑”。

《孙子兵法》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之说，上述三文也正说明辛稼轩如何重视对于敌情的了解。事实是，早在奏进《美芹十论》之前，在他于弱冠之年“两随计吏抵燕山”之时，便已经于沿途注意“谛观形势”了。而直到他的晚年任镇江知府之日，先后又用钱四千贯派人深入金国去探察敌方的“兵骑之数，屯戍之地，与夫将帅之姓名，官寺帑廩位置之方”等等，也仍然是为进取作准备而先对敌情进行深入了解的。他把探察到的情况绘制在方尺之锦上，持以示知其友人说：“虏之士马尚若是，其可易乎！”（程琬《丙子轮对札子》中引述稼轩语）所以他在同一时期内，在题为“京口北固亭怀古”的《永遇乐》词中，便写出了“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的“警句”。

（三）

《美芹十论》的第四篇至第十篇，其中所指陈的重点，都是有关南宋对金战与和的决策方面的一些问题。

第四篇的题目是《自治》。这里所说的自治，并非指吏治、

财用或修兵器、练武勇诸事而言，而是专就如何激励对金战斗的士气民心，振作南宋人民的战斗意志而言的。

自从南宋偏安于东南半壁以来，在朝野上下人们的头脑当中，大都已经形成了一个牢固难破的成见，以为“南北有定势，吴楚之脆弱不足以争衡于中原”。且还有人举述了东晋以及南朝的史实以为论据。这一论点如不予以破除，则宋之对金首先在精神上便已处于颓势，这自然是极为有害的。因此，辛弃疾在这一篇的开头就对这一论点进行了批驳。他以为东晋和南朝的内部，全都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所以都无法制服北方的敌人。当今则是金国内部矛盾重重，故当前形势远非东晋南朝之所能比。在此后他写给虞允文的《九议》的第九篇中，他又对这一错误论点再一次批驳了一番。

此下，他又提出了与对金斗争直接相关的两事：一事是“绝岁币”，另一事是“都金陵”（亦称建业或建康）。他以为，只有在采取了这两项行动之后，宋金之间才能出现“战形”，“然后三军有所怒而思奋，中原〔的汉人〕有所恃而思乱”。“然此二者在今日未可遽行。臣观虏人之情，玩吾之重战，而所求未能充其欲，不过一二年，必以战而要我，苟因其要我而遂绝之，则彼亦将自沮，而权固在我矣。”

金世宗在夺取到帝位之后，对宋的用兵改持极其慎重的态度，因而辛弃疾所预测的，不过一二年金人必将以战争要挟南宋的事并未出现。于是，到乾道六、七年（1170、1171年）他在写与虞允文的《九议》的第八篇中，又把迁都金陵的事另作了一番安排。他主张，应先从事于主动进取的准备，而不要

“见之以强而示之以勇”，因而不要“未战而迁”。只有在日后宋的大军均已集结在淮上之时，宋孝宗才可“即日上道”，驻蹕金陵“以张声势”；到大军已经渡淮北进之日，则孝宗即可亲幸庐、扬以决胜负。先事而迁是没有好处的。

第五篇的题目是《守淮》。自从南宋建都于临安之后，经常徘徊于守淮和守江这两种主张之间。辛稼轩却坚持不守淮便不能守江之说。他不但在这里这样强调，在此后数年，宋孝宗在延和殿召见他时，他也仍然提出了《阻江为险须藉两淮》和《议练民兵守淮》这两道奏章。在绍熙四年宋光宗召见他于便殿时，他又上了《荆襄上流为东南重地》一疏，也是为了强调确保淮南东西两路和长江下游的安全之故。金军的渡淮南侵之师，其东边的一路，必取道于楚州以趋扬州；其西边的一路，必取道于濠州以趋真州，以及取道于寿州以趋和州；其更西的一路，则必取道于襄阳以趋荆州，以求能顺江而下。这样的一些咽喉之地，自须以重兵防守，而南宋的皇帝和大臣们，自从签订了所谓“绍兴和议”（1141年）以来，竟很少人考虑及此。这就迫使辛稼轩不能不一而再、再而三地大声疾呼了。

第六篇的题目是《屯田》。在这里他提出了用两种人到淮南地区去屯田：一种是从金的统治区内逃入南宋境内的所谓归正军民，实际上大部分是在金的统治区无法存身的忠义军民，这些人南归之后散居于江淮之间，却全都为南宋文武官员所歧视，因而关于他们的生活和生产，长时期得不到妥善的安排。他建议，把淮南地区内因战乱而荒芜的大量闲田，计其顷亩，分授这些归正军民，家给百亩，并对其修治室庐、器具以至食

粮、种子之类均加以资助，使得“植桑麻、蓄鸡豚，以为岁时伏腊之资”。军人之家，耕稼所得全部归己，一般民家则缴纳什一之税，“以为凶荒赈济之储”。其中之原任长贰者亦不加改动，使其在无事之时“则为劝农之官”，有事之时“则为主兵之将”。这既为“怀诱中原忠义之术”，也可以收取到“实边”、“积谷”的积极效果。在归正军民之外，还应当从各地调集一些州郡的士兵去淮南屯垦，数量应倍于归正军民，这样则其势既足以禁归正军民之变，其力也足以尽屯田之利。而且，“内以节冗食之费，外以省转饷之劳，以销桀骜之变”，利国利民，一举数得，何所惮而不为呢！当时南宋的正规军统称为御前诸军，辛弃疾之所以不把他们列举于内，是因为：“盖今所谓御前诸军者，待之素厚而养之素优，故骄，骄则不可以复使”之故。当奏进《美芹十论》时，辛弃疾投归南宋还只有三年光景，对于南宋的各种部队的素质，他却已经都一清二楚了。

不只是“御前亲军”都已骄惰不堪作战，当辛弃疾于淳熙二年（1175年）受命去镇压赖文政的茶商军时，派人到江西诸州郡去调集其地“禁旅”、“亲军”中的强壮兵丁，调集来的却也都是些老弱不堪战阵的。到他于淳熙七年（1180年）任湖南安抚使时，看到驻扎在那里的厢禁军也都“单弱”和“不堪征行”，连当地的治安都不能维持，于是就创建了一支飞虎军，共有马步兵二千五百人。据朱熹的一篇奏札所说，这支军队的“选募既精，器械亦备”，所以能使湖南地区“数年以来，盗贼不起，蛮徭帖息，一路赖以安”。后来这支军队也曾被调往江上以至前沿阵地去抗击金兵，“雄镇一方，为江上诸军

之冠”（《宋史·稼轩传》）。金兵对之“颇知畏惮，号虎儿军”（卫泾奏状中语）。到宋光宗绍熙五年（1194年）他任福建安抚使时，为加强本路的治安，又计划在那里招募本地的强壮，补充军额，并制造合用的铠甲，可惜还没有着手进行，就因受到弹劾而被罢免离职了。在宋宁宗的嘉泰四年和开禧元年（1204—1205年），他做镇江知府时，把镇江视为对金作战的战略基地之一，而驻守江上的禁旅只能摆摆样子，因而他更想在这里建立一支雄劲的国防力量。于是，除屡次派遣人员深入敌境去侦察敌方的军情外，依旧想从沿边地区大量招募丁壮入伍，加以训练，以作“渡淮迎敌”之用。这是因为“沿边之人，幼则走马臂弓，长则骑河为盗”，他们对于金人素来不存畏惧心理之故（程秘《丙子轮对札子》）。他首先造了上万套的军装，招募工作尚未开始，他又不幸而被人弹劾罢官了。

第七篇的题目是《致勇》。这里所针对的是南宋正规军中普遍存在的将骄卒惰的情况。当时士兵与将领，是处于截然不同的情况下的：“营幕之间〔的士兵〕，饱暖有不充，而主将歌舞无休时；锋镝之下，〔士兵的〕肝脑不敢保，而主将雍容于帐中”。而在平时，将领之对待士兵，不但“不与之休息以养其力，至使之舁土运甓，以营私室而肆鞭撻”。这种情况如不改正，则不论将领或士兵，是全都不会在临战时奋勇杀敌的。因此他建议，应采用不同的办法来诱致这两种人的奋勇精神：对将领，应改变“儒臣不知兵，而武臣得以要其上”的积弊，在此后的每一支部队中，都由朝廷选择“廉重通敏”的文臣一人去作“参谋”，只参与谋议，审量形势，而不相统摄，这样

就可以使武将不敢再避战养贼而遗后患；对士兵，则须赏功及时，抚恤慰劳伤病以至死亡的人更要及时而且加厚。如能照此施行，“则骄者化而为锐，惰者化而为力”，便会守无不固，攻无不克了。

第八篇的题目是《防微》。辛稼轩鉴于在金主亮南侵之前，有苏州士人倪询等越海投金，向金主亮提供了海道进兵和制造战船的计策，使金军大得其利，因而在这篇当中他便建议，要广开言路以容纳江南士人，多用俸廩以优恤归正归明之人，使他们都不至因有志不逞而致毁名败节，输情于敌。

第九篇的题目是《久任》。此篇的主要内容，是说宋金的对立局势，决非一两次战役所能解决。而战争中的一胜一负乃是兵家常事，对于将相大臣，“与夫边郡守臣，边郡守将，皆非朝夕可以责其成功者”，因而全应使之久于其任，以期其都能够从事于长期的打算而不存“苟且之心”，都“乐于奋激以自见其才”，那才是最应采取的办法。

第十篇的题目是《详战》。他在这一篇的开头就说道，宋金的对峙局面，其势是必然还要诉诸战争的。“明知天下之必战，则出兵以攻人，与坐而待人之攻，孰为利？战人之地，与退而自战其地，孰为得？均之不免于战，莫若先出兵以战人之地。此固天下之至权，兵家之上策，而微臣之所以敢妄论也。”

就开头的这些话看来，很明显，他在这里所要论述的，乃是为采取主动的军事攻势作准备的作战方案，主要是从地理形势和主攻方向着眼而立论的。他说，金人把关中、洛阳和北宋都城开封视为“形势最重之地，防之为甚深，备之为甚密”，

在山东地区则设防甚为“简略”。而山东之地，“由泰山而北不千二百里”就可到达金的首都燕京，“自河失故道，河朔无浊流之阻，所谓千二百里者，从枕席上过师也”。再加“山东之民，劲勇而喜乱”，天下有变，山东常是首先发难之地。如能因利乘便，从海州的沐阳出兵北上，山东便“指日可下”，“山东已下，则河朔必望风而震”，河朔既震，岂不就使敌人首都受到严重威胁了吗？

他进一步地提出行军的部署：金人既然用重兵把守关中、洛阳和开封三地区，宋方自也应在这三处“多为旌旗金鼓之形，阳为志在必取之势”，虚张声势，把敌方的军力吸着在这里，这样就会使金人配备在山东的兵力更加虚弱；为了对付驻守山东的金军，还可以派遣一些战舰驰突于登、莱、沂、密、淄、潍之境，打破那里的安定局势，山东的人民也必将乘虚而起。由沐阳北上之兵，如能选派最强劲的步骤五万，与山东的起事民兵互相应合，则不须三天便可到兖郛之郊，以北的州郡还有哪个不肯顺服呢？“山东已定，则休兵秣马，号召忠义，教以战守，然后传檄河朔诸郡，徐以兵蹙其后，此乃韩信所以破赵而举燕也。”到这时，契丹的旧部也必在金的境内相继而起，金的统治岂不面临着“腹心已溃，人自解体”的局势了吗！

这样的—个对金采取主动进攻的方案，他在《九议》的第六篇中又向虞允文陈述了一番。

(四)

《九议》的内容，除上面已经提到的一些以外，我在此还要举述其中最具高见卓识的两种论点：

其一是，他在第二篇中说道：“凡今日之弊，在乎言和者欲终世而讳兵，论战者欲明日而亟斗。终世而讳兵，非真能讳也，其实则内自销铄，猝有祸变而不能应；明日而亟斗，非真能斗也，其实则恫疑虚喝，反顾其后而不敢进。此和战之所以均无功而俱有败也。”这实在是切中南宋王朝时政要害的极其深刻的精辟之论。在所谓的绍兴和议之后的二十来年之内，南宋对金一直奉行着屈己求和的政策，对于主战派的文武臣僚和士气民心，极力加以摧残和压抑，及金主亮兴师南下，南宋的朝野上下立即陷入于惊慌失措的境况之中；孝宗即位后，起用了主战派的张浚，未及作充分的战争准备而即匆忙地发动了符离之战，所得到的却只是一个一败涂地的结局。辛稼轩正是总结了这样一些惨痛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才作出了这段文章的。

其二是，他在第六篇中说道：“吾兵与虏战，众寡不相敌也。”然而“天下之势有虚实，用兵之序有缓急，非天下之至精不能辨也。故凡强大之所以见败于小弱者，强大者分而小弱者专也。知分之与专，则吾之所与战者寡矣。所与战者寡，则吾之所以胜者必也。”把这段翻译为现代语言，我以为，也正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的《集中兵力问题》那一节中所说的：“将敌军对我军的战略上的优势，

改为我军对敌军的战役或战斗上的优势。将战略上处于强者地位的敌军，使之在战役或战斗上处于弱者的地位。同时，将自己战略上的弱者地位，使之改变为战役上或战斗上的强者的地位。这即是所谓……劣势中的优势，弱者中的强者，不利中的有利，被动中的主动。”尽管前者不似后者那样从高度的理论性和战争的规律性做出的成体系的概括，他所用的语言文字也不似后者缜密细致，但在八百年前能对战争提出这样一些见解，总应不愧为一个战略家吧。

(五)

辛稼轩既然富有兵家韬略，既然配称为战略家，而又生当宋金双方还在持续不断地进行斗争之时，依照正常的道理来说，他正应为南宋王朝所亟需的人才；南宋王朝理应把他拔擢到对金的军事决策的机构当中，使之运筹帷幄，出谋献策，大抒所蕴以展其长才。然而历史的发展总都具有许多曲折和波澜，具有许多错综复杂的情况。辛稼轩是在南宋政权建立了三十多年之后才从金国投奔南宋的，是被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中人目为归正人或归明人而加以歧视，乃至有意或无意地加以排挤沮抑的。因此，在他南归后的四十多年内，初则浮沉于下僚，继则在两湖及江西任提刑、转运、安抚使等职。从孝宗淳熙九年（1182年）到宁宗嘉泰二年（1202年），在这漫长的二十年内，除在光宗绍熙三年至五年（1192—1194年）又出任福建路提刑、太府寺卿和福建路安抚使外，其余十数年全是投闲置散，居处在上饶的带湖之滨和铅山的瓢泉之旁，“却将万字